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23日
發文字號：農企字第1110013387A號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驗證農產品認證機構許可及查核管理辦法」第三條附件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五條第四項及第六條第二項。
- 三、「驗證農產品認證機構許可及查核管理辦法」第三條附件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會全球資訊網站(網址：<https://www.coa.gov.tw>)。
- 四、本修正草案為配合驗證實務放寬部分驗證程序限制，為使驗證機構可即時調整相關作業，採取較短公告期間有其急迫性及必要性，爰將本案預告期間縮短為30日。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3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- (一)承辦單位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企劃處。
(二)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37號。
(三)電話：(02)2312-6347。
(四)傳真：(02)2312-3653。
(五)電子郵件：ging@mail.coa.gov.tw。

主任委員 傅吉仲



裝

訂

線